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是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荣兆梓、陈矜、李晓新，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副总经理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周结焱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审阅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

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周结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签字）：

荣兆梓 陈矜 李晓新

2017年1月5日